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学理论体系丛书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当代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视域

张守文 著

*The New Horizon of China's Economic Law Theo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

# 当代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视域

张守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视域 / 张守文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300-25231-5

I. ①当… II. ①张… III. ①经济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0918 号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

当代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视域

张守文 著

Dangdai Zhongguo Jingjifa Lilun de Xin Shiyu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印 张 18 插页 3

字 数 291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9.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张苏军

副主任委员：张文显 朱孝清 周成奎  
黄 进 李 林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怀德 王利明 王振民 卞建林  
刘春田 吴志攀 应松年 沈四宝  
张卫平 林 嘉 赵旭东 赵秉志  
诸葛平平 韩大元 蔡守秋

# 总 序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高度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建设，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在这样的历史和现实背景下，中国法学会决定组织撰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全面总结、梳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提炼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并逐步形成相应体系。这对于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首先，有助于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在治国理政方面开始了艰辛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在改革开放新时期，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逐步形成了内涵丰富、思想深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成功地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这些历史无一不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不断进步和繁荣，就必须始终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理论体系是包容的、开放的、与时俱进的，不仅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更凝结了几代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不懈探索实践的智慧和心血，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党最宝贵的政治财富、精神

财富，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石。究其具体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应是涵盖了历史、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社会、生态、军事、党建等各个领域的一系列重大思想理论。其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毫无疑问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结、归纳、提炼、升华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成果以及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思想与法学理论成就，并将其体系化，诚然有助于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研究。

其次，有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构建。回顾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我们可以看到，党和国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法治思想与方针政策，人民群众进行了诸多实践创新，法学法律界开展了丰富深入的研究。正是这些党和国家本土化的依法治国方针政策、人民群众鲜活的法治实践、学者们深厚的理论积淀，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最为重要、最为基础和全面的内涵。然而现阶段这些资源和智慧还是零散的、片断化的，因而迫切需要我们将其系统地总结、梳理、整合、升华，从而构建出一套外在框架完整、内在逻辑结构严谨的法学理论体系。

再次，有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进程。所有的理论都来源于实践，并反过来为实践服务。长期以来，法学界以繁荣法学研究、推动法治建设为己任，把握正确方向，立足中国实际，破解现实问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取得了一大批优秀研究成果，为法治实践提供了可靠的指导。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党和国家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必然需要更加切实有效的理论来引领实践。系统地总结、梳理我国在法治建设过程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和形成的法学理论，同时合理借鉴国外法学理论成果，提炼出一套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而指引实践，必将有力推动其发展进程。

最后，有助于向世界展示中国法学研究的理论成就，提升中国法学在国际学术舞台上的话语权。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上指出：“我国是哲学社会科学大国，研究队伍、论文数量、政府投入等在世界上都是排在前面的，但是目前在学术命题、学术思想、学术观点、学术标准和学术话语上的能力和水平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还不太相称。”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中具有支撑作用的法学学科，在发展过程中也面临着上述问题：民族特色彰显不够，在国际

上的声音还比较小，还处在有理说不出、说了传不开的境地，对世界法学的贡献还极为有限。针对这个问题，中国法学法律界应该加强对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理论发掘，加强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经验的理论研究，致力于总结出一批真正富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法学理论成果，为世界法治贡献中国法学智慧，提升其在国际学术舞台上的话语权。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国法学学者在阐释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法律体系、法治实践等方面也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撰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最为重要和最为根本的任务就是总结、归纳、概括和提炼出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从其内涵来看，这套理论应该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各部门法理论以及阐释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重大问题的专门理论。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本套丛书收录了三个方面的选题：一是从宏观上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的著述，二是从不同部门法及其制度角度分别阐释相应部门法理论发展与创新的著述，三是从专题视角阐释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著述。这三个角度的著述，既有理论研究的深厚积淀，又有对实践问题的有力回应，从理论到实践，再从实践到理论，有机结合，互相补充，共同构成一套较为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我国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天地广阔。中国法学会组织撰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丛书”，是希望更多的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并能够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研究形成一套真正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学理论体系，引领和指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事业，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应有贡献。

法系年

#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理论发展与视域延伸 .....	( 1 )
第二章 “三大关系”与体制理论 .....	( 11 )
第一节 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 .....	( 12 )
第二节 “改革决定”与经济法共识 .....	( 30 )
第三节 宪法与经济法关系的“经济性”解析 .....	( 52 )
第三章 发展理念与发展理论 .....	( 65 )
第一节 经济法上的协调思想 .....	( 66 )
第二节 经济法与宪法的协调发展 .....	( 78 )
第三节 “双重调整”的经济法思考 .....	( 88 )
第四章 分配主线与分配理论 .....	( 99 )
第一节 贯穿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分配主线 .....	( 99 )
第二节 缓释“双重压力”的经济法路径 .....	( 124 )
第三节 分配结构的经济法调整 .....	( 135 )
第四节 差异性分配及其经济法规制 .....	( 158 )
第五章 风险理论与危机应对 .....	( 169 )
第一节 风险社会与风险理论 .....	( 169 )
第二节 金融危机的经济法解析 .....	( 178 )
第三节 经济危机与理论拓掘 .....	( 192 )
第四节 危机应对与经济法的有效发展 .....	( 202 )



第六章 经济立法与法治理论 .....	(2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立法统合 .....	(219)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试点模式” .....	(233)
第三节 “结构性减税”与经济法治 .....	(246)
第四节 提升治国能力的经济法路径 .....	(270)
后记 .....	(280)

# 第一章

## 导论：理论发展与视域延伸

### 一、背景与问题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等诸多领域的发展，以及经济法制的不断完善，经过学界的共同努力，中国经济法理论从无到有，日臻完善；对于其不同时期的学术推进，已有多种理论梳理。<sup>①</sup> 这些学术总结在勾勒经济法理论发展脉络的同时，亦力求揭示其国别差异与部门差别，从而明晰其未来走向，因而对于“理论发展研究”的持续展开甚有裨益。

从国别差异看，经济法自产生以来，始终与各国的经济政策直接相关，由此使其不仅具有国际共通性，更具有突出的国别性。而基于中国土壤生成的经济法，更具有异于他国经济法的诸多特殊性。因此，在全球视野下研究中国经济法理论，着力解决中国问题，始终是中国经济法学者研究路径和目标，由此也形成了“中国经济法理论”的一些独特内容。<sup>②</sup>

从部门差异看，环顾全球，若以进入垄断阶段后市场规制法的独立兴起

---

<sup>①</sup> 对于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梳理和总结，有多种类型，例如，在经济法理论发展的每个十年左右的节点上，都有一些“回顾与展望”的研究，如王艳林等：《中国经济法学：面向二十一世纪的回顾与展望》，载《法学评论》，1999（1）；岳彩申：《中国经济法学30年发展的理论创新及贡献》，载《重庆大学学报》（哲社版），2008（5）；等等。此外，还有学者专门从学术史的角度展开系统研究，如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学史研究》，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等等。

<sup>②</sup> 例如，对于宏观调控法的地位和功能，对于国有企业的相关问题，对于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体制改革、行政垄断等问题，中国经济法理论均有独特研究，并以此有别于传统市场经济国家或其他转型国家的经济法理论。

为起点，则现代经济法的历史并不长。由于经济法作为新兴的法律部门，既与传统部门法共存于现代社会，又要对传统部门法有诸多超越或突破，因而在人们的固有认识或传统观念不易转变的情况下，经济法理论的提炼和认同难度更大。这既是经济法研究在各国都历经曲折的重要原因，也几乎是各种新理论发展的必由之路。唯有真正转变传统法学观念，对经济法乃至整个法律体系的认识才会更深刻，才能理解经济法学对整体法学发展的重要贡献。<sup>①</sup>

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国持续推进的改革。考古察今，真正符合规律的改革，都有助于形成合理的制度架构，并促进思想观念的转变。正是在法律制度日臻完善、传统观念持续转变的过程中<sup>②</sup>，中国经济法理论才日益成熟和发展起来。在当前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法治的背景下，改革、法治与发展的“三者关系”，可谓至为重要，而“三者关系”的有效协调，都离不开经济法的适度调整。其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改革与经济法的关系、宪法与经济法的关系，更是需要在理论上作出回答的重要问题，这些关系直接涉及经济法上的诸多体制问题，是经济法领域相关问题研究的基础。

与此同时，作为“经济宪法”的具体化，经济法已被提升到影响国家整体治理的高度，不仅直接影响各个领域的改革和发展，也关乎法治的整体进步。随着人们对经济法的定位、功能、目标等认识的日渐清晰，以及经济法在新时期现实作用的日益凸显，经济法理论在发展阶段和理论类型等方面都已不同于既往，因而需要关注和研究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才能形成相关的“新视域”。

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发展”（体现为某些理论领域的新发掘、新拓展），对于经济法学、整体法学乃至社会科学的发展，都有重要价值。本书将基于经济法理论的既有研究，结合经济法制度的近期发展，先探讨经济法

<sup>①</sup> 中国经济法理论对于整体法学发展的贡献，是许多经济法学学者尤为关注的。例如，李昌麒教授认为，中国经济法研究的一个最大贡献就在于它的理论的创新性，正是这种创新丰富和拓展了法学的基本理论。参见李昌麒：《直面中国经济法学三十年的贡献、不足与未来》，载《法学家》，2009（5）。

<sup>②</sup> 诚如凯恩斯所说，“观念足以改变历史的轨迹”。观念的转变对于中国的改革开放、对于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可谓作用甚巨。同样，推进中国法学的整体发展，尤其要改变观念。

领域重要的“三大关系”，在此基础上，再探究经济法上的发展理论、分配理论、风险理论与危机理论等新型理论，分析如何加强经济法治来推动有效发展，促进公平分配，防范和化解危机，从而更好地实现经济法的调整目标。

## 二、理论“新发展”的历史基础

在新的历史时期，之所以需要或可以探讨理论的“新发展”，是因为在既往的研究中，整个学界已经取得了许多重要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构成了理论“新发展”的历史基础。为此，有必要对经济法理论的发展历程作如下简要回顾：

在20世纪80年代初，一度被中断的中国法学研究又恢复了生机。学界当时的一个重要研究热点，就是探讨如何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研究。为此，许多其他部门法的学者也都参加了经济法理论的大讨论。<sup>①</sup>到1986年，以《民法通则》的颁布为标志，国家立法机关大体明确了民法与经济法、行政法在调整对象上的差别。这通常被视为影响经济法理论转型的一个重要拐点。

但是，1986年的立法事件只是一个制度性标志，真正对经济法和民法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是1984年的“改革决定”<sup>②</sup>。该“决定”融入或体现了经济法与民法的许多重要原理，为后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法制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而当时困扰经济法理论研究的许多问题，也随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法制度的持续完善而得以不断解决。尤其在1986年民事立法以后，经济法学者展开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形成了多种有重要影响的经济法理论。<sup>③</sup>

---

① 例如，许多著名的民法学者都参与了讨论，可参见江平：《民法与经济法的划分界限》，载《法学研究》，1979（4）；谢怀栻：《从经济法的形成看我国的经济法》，载《法学研究》，1984（2）；佟柔：《关于经济法的几个理论问题》，载《中国法学》，1984（2）；王家福：《经济法理论与实践的若干问题》，载《中国法学》，1984（3）；等等。

② 此次“改革决定”的全称是《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它为后来的历次“改革决定”奠定了重要基础。相关探讨可参见张守文：《“改革决定”与经济法共识》，载《法学评论》，2013（2）。

③ 相关总结可参见张守文：《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载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第一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从1992年秋到1993年春,国家先后从政治层面到法律层面,明确实施市场经济体制,使经济法研究有了较为确定的对象和基础,理论共识度由此大为提升。为了适应和推动新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国家用三年时间集中完成了重要的“经济法立法”,包括市场规制立法(1993年)、财税立法(1994年)和金融立法(1995年)。到1996年,经济法基本的立法体系已相对完备,这为经济法理论的整体更新奠定了重要基础。与此相关,1996年前后,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理论体系日趋完善,许多“代表性理论”纷纷出炉。<sup>①</sup>

其实,在1996年这个时点之前,经济法学者已在整体上表现出相当强的学术敏锐性,体现为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一批“代表性理论”相继涌现,形成了影响更大的几种经济法理论<sup>②</sup>,即后来不断被总结提炼的90年代中国经济法“新诸论”<sup>③</sup>。与80年代的“旧诸论”不同,“新诸论”是经济法学科内部“和而不同”的各种理论,它们都肯定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和重要功能,且理论基础日渐趋同。事实上,对于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法理论的探索,甚至早在1992年、1993年即已开始。<sup>④</sup>经过一批重要学者的努力,到1996年这个时点,经济法理论不仅实现了从无到有,而且完成了从相对幼稚到开始走向成熟的重要转变。

基于20世纪90年代经济法制度的不断完善,以及21世纪初我国的成功“入世”所带来的相关制度变革,经济法理论发展又开启了一个新阶段——学界不仅关注本体论、价值论、发生论等问题,而且已将研究拓展到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方法论等诸多领域;不仅涉及对主体理论、行为

<sup>①</sup> 关于这些“代表性理论”所形成的各类学说,学界的概括已逐渐达成共识。可参见肖江平:《中国经济法史研究》,288~296页,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

<sup>②</sup> 几种“代表性理论”大都在这个阶段确立,可参见杨紫烜:《论新经济法体系》,载《中外法学》,1995(1),以及《经济法调整对象新探》,载《经济法制》,1994(2);李昌麒:《经济法——政府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漆多俊:《经济法基础理论》,2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2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等等。

<sup>③</sup> 相关研究如张传兵等:《评我国经济法学新诸论》,载《法学评论》,1995(4);等等。

<sup>④</sup> 如王保树:《市场经济与经济法学的发展机遇》,载《法学研究》,1993(2);中国社科院法学所课题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理论思考和对策建议》,载《法学研究》,1993(6);张守文:《经济法的法律经济学分析》,载《法学研究》,1992(5),以及《中国“新经济法理论”要略》,载《中外法学》,1993(1);等等。

理论、权利理论、责任理论的研究，也涉及对法律实施、经济审判<sup>①</sup>、基本范畴、研究方法等的多维度探讨，从而形成了众多“理论板块”，使经济法理论体系大为完善。到2006年前后，体现上述各领域经济法理论新发展的成果不断涌现，从而使理论的体系化水平和共识度再度提升。<sup>②</sup>

上述呈现为诸多“板块”的各类理论<sup>③</sup>，对应于经济法理论和制度需要解决各类重要问题，因此，这一时期是构建经济法理论大厦的关键阶段。随着理论大厦主体工程的完成，学界展开了更为精细、具体的研究，在整体上进入到了平稳发展的阶段。

从总体上看，在上述的1986年、1996年和2006年三个时点前后，经济法理论整体上都有较大的变化，并且相对于前一时段，经济法理论都有“新发展”，因此，上述时点可以被视为理论发展较为重要的关键点。

任何理论的发展都离不开特定的背景，都要受到特定的时空约束。经济法理论的发展更是如此。在全球经济危机及其导致的经济持续低迷的背景下，为了应对经济危机，推动各个领域的全面进步，我国从2013年到2015年，基于改革、法治、发展三个维度，分别作出了影响深远的“三大决定”，以全面推进深化改革、依法治国和小康社会建设，系统解决经济、社会、政治、法律、文化等领域的问题。而要解决上述重大问题，经济法尤其要担负重任。这就需要对经济法理论作出新发掘、新拓展，从而使理论发展进入“新阶段”或“新时期”。

### 三、理论类型的新变化

从2016年开始，随着相继作出上述“三大决定”，改革、法治与发展之间的重大、综合性关联，已上升到影响全局和未来的重要高度，针对“改革

---

<sup>①</sup> 虽然《人民法院组织法》在2006年曾经修改，但仍保留了设置经济审判庭的规定，因此，经济审判庭应如何发挥作用，是否应专门审理经济法案件，以更好地解决经济法的可诉性问题，仍是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

<sup>②</sup> 相关总结和探讨可参见邱本：《在变革中发展深化的中国经济法学》，载《政法论坛》，2005（6）；张守文：《经济法研究的“合”与“同”》，载《政法论坛》，2006（3）；等等。

<sup>③</sup> 这些“理论板块”的形成，恰好有助于构建经济法的理论体系，并通过其内容的及时更新，来实现经济法理论的重构。这一阶段的相关探讨可参见张守文：《经济法理论的重构》，代序，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等等。

难点”、“法治重点”和“发展要点”的关联与交叠，需要经济法学界作出系统性回应。为此，必须超越既往认识，综合提炼新理论。由此不仅开启了理论发展的新阶段，也带来了理论类型的新变化。

如前所述，自改革开放以来，学界已经论证了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与内部结构、价值追求与核心理念、目标定位与基本原则、产生基础与时代特征等本体论、价值论、发生论方面的诸多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经济法的主体理论、行为理论、权义理论、责任理论，以及立法理论、实施理论、程序理论等诸多理论，从而形成了较为系统的规范论、运行论、范畴论等理论；同时，经济法各部门法理论和方法论的研究也有较大推进。上述各个“理论板块”构成了较为系统的经济法理论体系，从而为理论的新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sup>①</sup>

所谓“新发展”，历来都是相对的：相对于前一阶段，每个阶段都会有新发展，再过一个阶段，又会有更新的发展。正是基于上述认识，通过前述的时点考察不难发现，到2016年左右，经济法理论又开启了一个新阶段，表现为在经济法理论体系已基本确立的前提下，在理论共识大幅增进的基础上，在前一阶段的基本问题仍被关注的同时，某些研究论题已悄然变化。因为在这个阶段，学界迫切需要回应的，已不再是本体论、价值论等基本问题，也不再是整体上的规范论、运行论等如何构建的问题，而是要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改革、法治与发展”领域的重大、复杂问题，来综合提炼经济法领域的相关理论。

新阶段的经济法理论所需研究的中心论题，内嵌于特定的时代背景。在全球化、信息化、工业化、城市化迅速发展的当代，有许多问题迫切需要经济法解决。例如，分配问题、发展问题、信息问题、风险问题，等等，它们都与市场失灵相关，学界以往对其已有诸多探讨，只是尚未形成系统的理论。在全球性金融危机发生后，各国经济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充满下行压力，解决上述分配与发展、信息与风险等问题变得更为迫切，亟待经济法制度作出综合回应，进而提炼出相应的系统性的经济法理论。尽管从社会科学

<sup>①</sup> 中国经济法理论的创新性主要表现为从现代法的视角对经济法的本体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和方法论等做了非传统性的理论探析。参见李昌麒：《直面中国经济法三十年来的贡献、不足与未来》，载《法学家》，2009（5）。

的角度看，以往的宏观调控理论和市场规制理论对上述问题已有诸多研究，但如何从“法学”的视角，提炼出经济法领域的分配理论、发展理论、信息理论、风险理论等，仍是重要的新课题。如果这些理论都能得到系统提炼，则会构成与前述本体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等诸论“不同路向的另一类理论体系”，从而使整体的经济法理论体系更为丰富、更加系统。

上述在新时期需要系统提炼的各类理论，以分配问题、发展问题、信息问题、风险问题为研究对象，与经济法各类具体制度的调整直接相关，涉及对经济法的功能和目标、价值和精神的再凝练。这些新型理论的系统提炼不仅尤为迫切和必要，而且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它们是中国经济法理论新发展的重要体现。

可见，经济法理论发展至今，已形成两大理论类型：第一类是经济法的本体论、价值论、发生论、规范论、运行论等；第二类是经济法领域的分配理论、发展理论、信息理论、风险理论等。第一类理论经由 20 世纪 90 年代的集中发展，以及 21 世纪前 15 年的积累，已日趋完善，可统称为“既有理论”；第二类理论是在金融危机、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因分配差别、发展失衡、信息偏在、风险凸显等问题受到集中关注而正在形成的，可统称为“新型理论”。如果说第一类理论主要体现为理论“板块”，第二类理论则更多关注的是需由多种制度综合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它们既是横贯各类制度的“线索”或“经脉”<sup>①</sup>，又可以同时融入和贯穿于上述各类理论“板块”，就像一座大厦中隐而不露的各类水电管线。可见，这两大类理论各有不同的定位和方向，都有其重要价值。

#### 四、本书关注的重点问题和基本框架

中国经济法理论在时间维度上，已经开启了理论分期的“新阶段”；在研究对象的维度上，正在生成理论的“新类型”，因而存在着不同于既往的“新发展”。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既有理论已初步完成了“板块”构造，形成了本体论、价值论、规范论、运行论、发生论、范畴论、方法论等诸论构成的基本理论架构。在新的历史阶段，在继续完善上述“理论板块”的同时，还

---

<sup>①</sup> 例如，分配就是贯穿经济法理论和制度发展的重要经脉，相关探讨可参见张守文：《贯通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经脉——以分配为视角》，载《政法论坛》，2009（6）。



要从贯通经济法的理论和制度的重要“线索”或“经脉”的维度，构建包括分配理论、发展理论、风险理论、信息理论等诸多新型理论的体系。而上述各类新型理论的提炼、完善，不仅对于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理论发展是不可或缺的，同时也使整体经济法理论通过各类重要“线索”和“经脉”的连接而更加浑然一体，从而有助于形成总论与分论、理论与制度的紧密联系，这对于中国经济法理论的长远发展亦甚为重要。

基于上述判断，结合上述对理论类型变化的分析，本书将在学界既有研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发展理论、分配理论和风险理论，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危机理论。强调有效发展、公平分配，以及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危机，是经济法非常重要的功能和调整目标，而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必须首先要解决好相关体制问题，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改革与法治、宪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其次要大力推进经济法的法治建设，解决好经济法的立法统合、立法试点等问题。

据此，本书的基本框架如下：

第一章“导论：理论发展与视域延伸”，着重提出中国经济法理论不同于既往的“新发展”，以及这种新发展的历史基础、理论类型的变化，以及本书的重点关注，并由此明晰可能形成的有关中国经济法理论的“新视域”，从而为全书的理论探讨奠定基础。

第二章“‘三大关系’与体制理论”，着重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法律调整、“改革决定”与经济法共识，以及宪法与经济法的“经济性”的维度，探讨政府与市场、改革与法治经济法、宪法与经济法这“三大关系”。其中既涉及政府体制与市场体制、经济体制改革、宪法上的分权体制与经济法领域的体制安排等诸多体制问题，也蕴含着重要的体制理论。这些探讨是后续各章理论展开的重要基础。

第三章“发展理念与发展理论”，着重从协调发展的理念和思想出发，探讨经济法领域的协调思想，这种协调思想对于推进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是非常重要的；此外，还将探讨宪法与经济法的协调发展，这种协调发展对于有效发挥整个法律体系的功能，更好地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非常重要；另外，考虑到经济结构调整是影响发展的重要问题，而经济政策与经济法的协调又非常重要，因此，在经济法的发展理论中还应关注经济政策与经